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江购物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6 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38,400,000.00 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9,6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账，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1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它相关发行费用 5,858,947.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63,741,052.78 元，其中超募资金 223,811,052.78 元。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74,967,093.99 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74.11
减：2012 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8,439.90
减：2013 年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437.50
其中：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3,026.40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2,811.11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683.00
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2,557.00
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1,359.99
募集资金余额	37,496.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海通证券、三江购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主体为公司之相关子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便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经海通证券与三江购物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商议，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海通证券、三江购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主体为公司之相关子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便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经海通证券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商议，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储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募投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利息收入及 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 （包含利息收入 及手续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76658361037	12,482.61	1,954.37	14,436.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4458361000	13,158.88	470.33	13,629.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	33101984436050506650	1,424.70	156.03	1,580.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	33101984436050506643	10,430.52	1,322.47	11,752.99

合计		37,496.71	3,903.20	41,399.91
----	--	-----------	----------	-----------

注：因中国银行业务系统升级，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完成对在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开设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0060313018094001 对应新账号 376658361037 以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0021689918094001 对应新账号 384458361000 的调整。

三、201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74.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6%						
承诺投资项目	原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36,409	26,241	3,026.40	13,758.39	52.43%	2015年3月			是
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584	143.69	0.00	143.69	----	项目终止			是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0	15,970	2,811.11	2,811.11	17.60%	2015年6月			否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3,000	3,000	683.00	1,575.31	52.51%	2013年6月			否
连锁门店改造项（第一期）	4,500	4,500	2,557.00	3,979.91	88.44%	2014年12月			是
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15,000	15,000	1,359.99	6,608.99	44.06%				是
合计	63,493	64,854.69	10,437.50	28,877.40	44.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原招股书计划自 2010 年 4 月份起 3 年内新开 70 家门店，其中包括 2 家以购买物业方							

	式取得门店。2013 年 1 月 10 日在上证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中，本项目计划该项目延期 2 年，减少门店开设 25 家，变更原计划投入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连锁超市拓展项目累计资金投入进度为 52.43%。 2、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上证所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司将“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以利公司更长远发展，原项目终止。 3、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本项目已于按进度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由于每个单项目分别签订工程或实施合同，根据与每个合作方的约定，每个项目都有不同的付款进度，所以截止到本报告期，还有 28.04%款项未支付完毕。 4、连锁门店改造项（第一期）：原计划完成改造门店 30 家，实际完成 28 家，基本完成改造项目，由于在实际改造时节约了大量的改造资金，且改造效果较好，公司利用剩余资金延期 2 年并增加 100 家门店的改造；相关内容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上证所公告——《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5、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上证所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本项目投资店数由 5 家调整至 3 家，主要原因是有一家门店正洽谈意向中，且该物业面积较大投入资金较高，截止本报告期已完成购买 2 家门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上证所网站：临-2013-003《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 4,818.17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1,399.9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于支付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江购物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通过变更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15,970 万元建设“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将“连锁超市拓展项目”新开门店数量由原计划 70 家变更至 45 家，变更原计划投入资金中的 10,168 万元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2) 拟变更原“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4,440.31 万元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3) 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61.69 万元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计划延期 2 年，减少门店开设 25 家，拟将节余资金约 10,168 万元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2)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入资金 15,970 万元，将形成全部连锁门店的全生鲜配送加工的能力。

(3) 超募资金余额

现计划拟将剩余可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 1,361.69 万元用于补充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江购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三会材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本保荐机构认为：三江购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畅

曾畅

顾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